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海涛、吴建华、佘江炫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